

《易緯·乾鑿度》的曆法與積年

林金泉*

摘 要

本文先就《易緯·乾鑿度》求卦主歲術中所載資料，進行歸納、分析、比較，還《乾鑿度》曆法概貌，證其為《三統曆》與古《四分曆》雜糅而成的曆法，特適用於象數推步。後旁及帝堯生年、即位年、演紀作曆年與文王受命年和各項積年、曆元等之考定，承前賢研究的成果，繼以演算辨證，去誤存真，一撥《乾鑿度》曆數之迷霧，為《易緯》曆術體系的建構奠定基礎。

關鍵詞：易緯、乾鑿度、卦歲、三統曆、四分曆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Calendar and Accumulation of Years in *Yiwei Qianzaodu*

Lin Jin-Chyu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thesis firstly concludes, analyses and compares the data for the Methods of calculation for the divinatory yeas (Suasui) from *Yiwei Qian Zaodu*, and tries to revert the original survey of the calendar, so as to demonstrate clearly that the calendar mixed with the San Tong Calendar and Si fen Calendar are especially suitable for the deduction of the image - number system (Xiangshu). Thus, extends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year of the birth of King Yao, the year of the Enthronement, the year of making the calendar, the year of King Wen's acceptance of the divine duty, and all the other kinds of accumulation of years, as well as the year start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alendar, etc. Based on the outcomes of the previous studies, the thesis tries to continue the calculation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to get rid of the fake and retain the genuine, to uncover the dense veil of the calendar of *Qian Zaodu*, so as to construct the foundation of the calendar system.

Keywords: *Yiwei, Qianzaodu, Suasui, San Tong Calendar, Si fen Calendar*

《易緯·乾鑿度》的曆法與積年

林金泉

一、前言

《易》乃通貫天人之書，其博大精深，為歷代學人所關注，故解《易》之書，汗牛充棟。而眾多《易》學典籍當中，《易緯》與天文曆術之關係尤其密切。本文擬歸納《易緯·乾鑿度》及他書引用《乾鑿度》佚文的曆法資料，運用比較、分析、演繹、運算等方法，辨證書中所載積年與曆元等問題於不誤，凸顯《易緯》在天人感應說影響下的曆術成果，為漢代《易》學研究，略盡棉薄。

二、《乾鑿度》曆法考

曆生於數，數生於理，理不可得而見，則垂之以象，象不可得而測，則稽之以數，數者，法所從出而理在其中。故梅文鼎（1633-1721）《曆學駢枝》自序曰：「曆猶易也。」¹《易緯》曆法即其具體而微者。

《易緯·乾鑿度》曰：

曆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原作「元曆無名，推先紀曰甲寅」此據雅雨堂本改）。求卦主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七十六為一紀，二十紀為一部首，……即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三（原作二，據張惠言《易緯略義》

¹ 見清·梅文鼎撰：《曆學駢枝》，收入嚴一萍選輯：《叢書集成三編》第2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頁1。

改)²除之，得一命曰（原作日，據張惠言《易緯略義》改）月，得積月十二與十九分月之七，一歲。以七十六乘之，得積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此一紀也。以二十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積月萬八千八百，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³

鄭玄（127-200）注云：

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⁴

按：此雖求卦主歲術，而《乾鑿度》曆法涵載其中，茲並鄭注所言，列表如下：

$$1 \text{ 月} = 29\frac{43}{81} \text{ 日}$$

$$1 \text{ 歲} = 12\frac{7}{19} \text{ 月}$$

$$1 \text{ 紀} = 76 \times 12\frac{7}{19} = 940 \text{ 月} = 29\frac{43}{81} \times 940 \doteq 27759 \text{ 日}$$

$$1 \text{ 部首} = 20 \times 76 = 1520 \text{ 年} = 12\frac{7}{19} \times 1520 = 18800 \text{ 月} \doteq 29\frac{43}{81} \times 18800 \doteq 555180 \text{ 日}$$

$$1 \text{ 元} = 3 \text{ 部首} = 1520 \times 3 = 4560 \text{ 年}$$

據上所列，與西漢諸曆相比照，同異有七：

（一）曆元甲寅與《殷曆》⁵、《顓頊曆》⁶、太史公《曆術甲子篇》⁷同。

（二）日法八十一分與《太初曆》、《三統曆》同。⁸

2 《後漢書·律曆志》曰：「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為日法。」王先謙集解：「錢大昕曰：『當云八十一分』。惠棟曰：『一作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是「二」字為「三」字之譌無疑。見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頁1093。

3 漢·鄭玄：《易緯·乾鑿度》，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57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頁38-39。

4 漢·鄭玄：《易緯·乾鑿度》，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57冊，頁39。

5 《開元占經》載《殷曆》上元為甲寅。

6 唐一行《大衍曆·日度議》云：「《顓頊》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為正月己巳朔旦立春為上元。」見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曆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頁303。是《顓頊曆》上元依遠距、近距，而有甲寅、乙卯二說。

7 《史記·曆書》：「曆術甲子篇：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見〔日〕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頁460。《爾雅·釋天》云：「大歲在甲曰焉逢，歲陽。」謂歲干也。又云「大歲在寅曰攝提格。」謂歲支也。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頁95。

- (三) 紀歲七十六與《淮南子·天文》曆法同。(按《淮南子·天文》曆法為《顓頊曆》)⁹
- (四) 《黃帝曆》以七十六為部歲，千五百二十為紀歲：《乾鑿度》互異其名，以七十六為紀歲，千五百二十為部首歲。¹⁰
- (五) 除日法八十一分外，一歲十二月十九分之七、紀(部)歲七十六、部首(紀)歲千五百二十、元歲四千五百六十，悉與古六曆同。¹¹
- (六) 部首(紀)歲千五百二十，元歲四千五百六十，與《太初》、《三統》曆異。¹²
- (七) 此曆為《三統》曆與古《四分》曆雜糅而成之曆法(日法取自《三統》，其它取自《四分》)，不同於西漢諸曆之力求精密，各成統系，而特適用之於象數之推步，故見載於「求卦主歲術」中。

綜上七點，可知《乾鑿度》曆法蓋取捨乎《顓頊》、《太初》、《三統》及古五曆(《黃帝》、《夏》、《殷》、《周》、《魯》五曆)¹³，而別樹一幟。以其取捨乎諸曆，故古五曆之部歲、部序亦有闖入《乾鑿度》曆法中而並行不悖者。如《乾鑿度》云：

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受洛書命為天子也。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錄應河圖受命

⁸ 《漢書·律曆志》：「武帝元封元年，……造漢《太初曆》，……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見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頁405。劉歆《三統曆》沿襲《太初》而微加修改，其朔策相同。

⁹ 《淮南子·天文》：「天一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見漢·劉安撰，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頁62。

¹⁰ 《開元占經》卷一百五載《黃帝曆》部歲七十六(四庫本誤六為九，今據改)，紀歲一千五百二十。《夏曆》、《殷曆》、《周曆》、《魯曆》不見「部歲」、「紀歲」稱名，故闕如。見唐·瞿曇悉達撰：《開元占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頁735。

¹¹ 古六曆均為《四分曆》，有共同之歲實、朔實與章法。據《開元占經》及後人考定其梗概如下：一歲三百六十五又四分日之一。一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一章十九年二百三十五月。一部四章七十六歲(《顓頊曆》稱部歲為紀歲)。一紀二十部一千五百二十歲(《顓頊曆》稱紀歲為部歲)一元三紀四千五百六十歲。

¹² 《三統曆》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三統》承《太初》。

¹³ 為方便說明，下文之「古五曆」一詞皆指《黃帝》、《夏》、《殷》、《周》、《魯》五曆。

後五年而為此者。¹⁴

按：此若以古五曆部歲、部序推算（參見下六曆部首表）：

$$2759280 \div 76 = 36306 \cdots \cdots \text{餘 } 24$$

$$36306 \div 20 = 1815 \cdots \cdots \text{餘 } 6$$

表一 六曆部首表

五曆 同用	部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部日首名	甲子	癸卯	壬午	辛酉	庚子	己卯	戊午	丁酉	丙子	乙卯	甲午	癸酉	壬子	辛卯	庚午	己酉	戊子	丁卯	丙午	乙酉
顓 頊 曆 用	部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部日首名	己巳	戊申	丁亥	丙寅	乙巳	甲申	癸亥	壬寅	辛巳	庚申	己亥	戊寅	丁巳	丙申	乙亥	甲寅	癸巳	壬申	辛亥	庚寅

算外¹⁵ 7，命甲子，入第 7 戊午部 24 年，與文王受命入戊午部合。又如《乾鑿度》堯世軌段，鄭注云：

甲子為部，起十一月朔日，每一部者七十六歲，如是世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後復，然則七十六歲之時，十一月朔旦甲子，堯既以此為一陰一陽而中分¹⁶，推以為軌度也。¹⁷

足證《乾鑿度》所載部歲、部序有沿用古五曆之處，此或《乾鑿度》紀歲七十六，雖承自《顓頊曆》，然漸為行之日久之古五曆部歲七十六所取代，《周髀算經》趙君卿注引《乾鑿度》佚文正可證此說之不誣。趙注曰：

¹⁴ 漢·鄭玄：《易緯·乾鑿度》，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57 冊，頁 40。

¹⁵ 曆法起始點之年除外，不算在內。

¹⁶ $1520 \div 2$ 即堯世軌 760 歲。

¹⁷ 漢·鄭玄：《易緯·乾鑿度》，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57 冊，頁 47。

甲子為部¹⁸首，七十六歲；次得癸卯部，七十六歲；次壬午部，七十六歲；辛酉部，七十六歲……。次庚子部，七十六歲；次己卯部，七十六歲；次戊午部，七十六歲；次丁酉部，七十六歲……。次丙子部，七十六歲；次乙卯部，七十六歲；次甲午部，七十六歲；次癸酉部，七十六歲……。次壬子部，七十六歲；次辛卯部，七十六歲；次庚午部，七十六歲；次己酉部，七十六歲……。次戊子部，七十六歲；次丁卯部，七十六歲；次丙午部，七十六歲；次乙酉部，七十六歲……。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紀，復甲子。¹⁹

按：部序始甲子而終乙酉，沿用古五曆。部歲七十六、紀歲千五百二十與前引《乾鑿度》稱名互出。是知「紀、部」；「部首、紀」二項，視內容則可辨，而不致混淆。

又《乾鑿度》三部首（紀）為一元，此一元四千五百六十歲，內分為天、地、人三元，而各司一千五百二十歲，故文王受洛書命為天子時，積年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入天元。

$$2759280 \div 1520 = 1815 \cdots \cdots \text{餘 } 480$$

$$1815 \div 3 = 905, \text{ 除盡,}$$

算外 1，故入天元 480 年。

王應麟（1223-1296）《六經天文編》卷二堯曆象圖·曆法所起條曰：

古法以紀、部為宗，從伏羲先天甲寅，積周一千八百一十四紀，再入十五紀（即再入一紀）人元一十有二部，當癸酉部。歲在己丑而生帝堯。至甲辰歲十有六即位，越二十有一歲得甲子演紀作歷。是年天正冬至日在虛一度。按《乾鑿度》、《皇極經世》及漢皇甫謐所載並然。²⁰

茲就趙君卿（漢末—三國）注所引《乾鑿度》佚文，與古五曆二十部及三元部首年干支配列表，以為下文求帝堯生年、文王受命年等之考查。

¹⁸ 曆法「部」字，《乾鑿度》作「部」。二字皆泊五切，可相通段，此依引書載字，下同此。

¹⁹ 漢·趙君卿注，北周·甄鸞重述，唐·李淳風注釋，唐·李籍撰：《周髀算經音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9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64-65。

²⁰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92 冊，頁 148。

表二 甲寅元二十部及三元部首年干支配列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部首	甲子部	癸卯部	壬午部	辛酉部	庚子部	己卯部	戊午部	丁酉部	丙子部	乙卯部	甲午部	癸酉部	壬子部	辛卯部	庚午部	己酉部	戊子部	丁卯部	丙午部	乙酉部
天元	甲寅	庚午	丙戌	壬寅	戊午	甲戌	庚寅	丙午	壬戌	戊寅	甲午	庚戌	丙寅	壬午	戊戌	甲寅	庚午	丙戌	壬寅	戊午
地元	甲戌	庚寅	丙午	壬戌	戊寅	甲午	庚戌	丙寅	壬午	戊戌	甲寅	庚午	丙戌	壬寅	戊午	甲戌	庚寅	丙午	壬戌	戊寅
人元	甲午	庚戌	丙寅	壬午	戊戌	甲寅	庚午	丙戌	壬寅	戊午	甲戌	庚寅	丙午	壬戌	戊寅	甲午	庚戌	丙寅	壬午	戊戌

1、帝堯生年、即位年、演紀作歷年積年之推定：

$$1520 \times 1814 = 2,757,280 \quad (\text{積周 } 1814 \text{ 紀})$$

$$1814 \div 3 = 604 \cdots \cdots \text{餘 } 2 \quad (\text{餘 } 2, \text{ 地元結束})$$

再入 12 部，當癸酉部（即入 1815 紀、人元），歲在己丑而生帝堯。

人元癸酉部歲首為庚寅（見上二十部及三元部首年干支配列表），由庚寅至己丑計 60 算（見下六十干支序數表）。故帝堯生年（入十五紀，人元癸酉部。歲在己丑，1 歲）積年為： $1520 \times 1814 + 76 \times (12 - 1) + 60 = 2,758,176$ 。

表三 六十干支序數表

1. 甲子	2. 乙丑	3. 丙寅	4. 丁卯	5. 戊辰	6. 己巳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	10. 癸酉
11. 甲戌	12. 乙亥	13. 丙子	14. 丁丑	15. 戊寅	16. 己卯	17. 庚辰	18. 辛巳	19. 壬午	20. 癸未
21. 甲申	22. 乙酉	23. 丙戌	24. 丁亥	25. 戊子	26. 己丑	27. 庚寅	28. 辛卯	29. 壬辰	30. 癸巳
31. 甲午	32. 乙未	33. 丙申	34. 丁酉	35. 戊戌	36. 己亥	37. 庚子	38. 辛丑	39. 壬寅	40. 癸卯
41. 甲辰	42. 乙巳	43. 丙午	44. 丁未	45. 戊申	46. 己酉	47. 庚戌	48. 辛亥	49. 壬子	50. 癸丑
51. 甲寅	52. 乙卯	53. 丙辰	54. 丁巳	55. 戊午	56. 己未	57. 庚申	58. 辛酉	59. 壬戌	60. 癸亥

帝堯即位積年（至甲辰歲十有六即位，己丑到甲辰 16 算）： $2,758,176 + (16 - 1) = 2,758,191$

帝堯演紀作歷積年（越二十有一歲得甲子演紀作歷）： $2,758,191 + 21 = 2,758,212$

是年天正冬至，日在虛一度。

《六經天文編》卷二推歷代所入部例又載：

按《乾鑿度》：入天元一千八百一十四紀，再十五紀而堯生於人元之癸酉部己丑歲。至甲辰歲十有六，以唐侯升為天子。至文王受洛書，再入十六紀，當天元戊午部二十四歲在癸丑。²¹

2、文王受洛書、受丹書、改元、伐商積年之推定：

再十五紀人元，帝堯生年、即位積年，已算如上。

文王受洛書積年，再入十六紀，當天元戊午部二十四歲在癸丑：

$$1520 \times 1815 = 2758800$$

$$1815 \div 3 = 605$$

算外 1，入天元戊午部二十四歲在癸丑（即入 16 紀、天元第 7 戊午部癸丑歲，天元戊午部首年干支為庚寅（見表二），庚寅至癸丑 24 算（見表三）。

故文王受洛書積年： $2758800 + 76 \times (7 - 1) + 24 = 2759280$ ，與「《乾鑿度》：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受洛書命為天子也」合。

《六經天文編》卷二又載：

又五年戊午受丹書，明年己未改元，越十有二年辛未正月戊午武王伐商。故經曰：惟十有三年春一月戊午，師渡孟津，由此逆推，今古不差。²²

則文王受丹書積年： $2759280 + 5 = 2759285$ ，戊午歲。

文王改元積年： $2759285 + 1 = 2759286$ ，己未歲。

武王伐商積年： $2759286 + 12 = 2759298$ ，辛未歲，即文王受命十三年。

故《乾鑿度》「後五年而為此者」之「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錄應河圖」與文王受丹書同是戊午歲。

3、帝堯生年、文王受洛書等年驗證：

《易緯·稽覽圖》載南北朝人闡入之推厄例曰：

遠期算，天元甲寅歲以來，至宋高祖劉裕禪晉，歲在庚申（申字原作辰，據《宋

²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92 冊，頁 148。

²²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92 冊，頁 148。

書》改)，號為永初元年，凡得積年二百七十六萬八百四十七年算上，以三十二除之，不盡十五，入坎離軌。²³

按：永初元年庚申，積年2760847，值公元420年²⁴，則堯生年己丑，積年2758176，值公元前2252年可知（ $2760847 - 2758176 - 420 + 1 = 2252$ ）。以永初元年庚申逆推 $2760847 - 2758176 = 2671$ 算，堯生年歲次己丑無誤。據是以推，堯即位年甲辰值公元前2237年（ $2252 - 16 + 1 = 2237$ ）、堯演紀作曆年甲子值公元前2217年（ $2237 - 21 + 1 = 2217$ ）亦可知。

《乾鑿度》載文王受洛書積年為2759280，入天元戊午部24年，則文王受洛書年當公元前1148年（ $2760847 - 2759280 - 420 + 1 = 1148$ ）。以永初元年庚申逆推 $2760847 - 2759280 = 1567$ 算，文王受洛書年歲次癸丑無誤。而「後五年」、「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即 $1148 - (29 - 24) = 1143$ ，值公元前1143歲次戊午亦可考。

又算帝堯生年（人元癸酉部己丑年）下距文王受洛書年（天元戊午部癸丑年、公元前1148年）適為1104年（ $76 - 60 + 76 \times 6 + 24 = 1104$ ），與2759280（文王受洛書積年） $- 2758176$ （堯生積年） $= 1104$ ，又與2252（堯生公元紀年） $- 1148$ （文王受洛書公元紀年） $= 1104$ 完全合符。以另一例「以甲寅年至大唐先天元年壬子（公元712年），積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九，以三十六（或云以三十二）除之，積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周，不盡十九入家人、睽軌。」²⁵推算，結果亦相同。足證此二積年正確不差，而《稽覽圖》所載合於《乾鑿度》曆。

三、文王受命積年二說考辨

²³ 漢·鄭玄：《易緯·稽覽圖》，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59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頁63-64。

²⁴ 見華世出版社編訂：《中國歷史紀年表》（臺北：華世出版社，1978）。

²⁵ 漢·鄭玄：《易緯·稽覽圖》，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59冊，頁68。

文王受命積年因鄭注之「受命後五年而為此者」一句（見前引文），遂有 2759285 歲與 2759280 歲二種持說。前者以為「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歲字之前脫一「五」字，應以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為是，《詩·大雅·文王》孔穎達（574-648）疏、明黃宗羲（1610-1695）《易學象數論》、清李銳（1768-1817）《召誥日名攷》皆主之。李銳藉曆算證明鄭、孔之說；黃宗羲則因斷句與孔、李不同，致衍生異於孔、李訂年，乃至擅改《乾鑿度》曆元之異舉。後者則張惠言（1761-1802）《易緯略義》主之。茲分述如下。

（一）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說

1. 鄭玄、孔穎達、李銳說

《詩·大雅·文王之什》孔穎達疏云：

鄭以文王受命為七年之事，《中侯·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再拜稽首受。《尚書·運期授》引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部。《易類謀》²⁶云：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注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時赤雀丹書而命之，是鄭意以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而命之也。……以曆校之，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歲在戊午，……明年乃改元，歲在己未。²⁷

李銳《召誥日名攷》承鄭注、孔疏，步算曰：

案《乾鑿度》是年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以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去之，餘四百八十五，不滿紀法一千五百二十，為入紀年。以六十去之，餘五，命甲寅算上，得是年歲在戊午。置入紀年四百八十五，以部法七十六除之，得積部六，不盡二十九為入部年。置積部六，命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算外，得戊午部。入部三十年己未，文王受命元年。²⁸

²⁶ 應是《易緯·是類謀》。

²⁷ 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8 冊，頁 531。

²⁸ 見清·李銳：《召誥日名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5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2759285 \div 4560 = 605 \cdots \cdots \text{餘 } 485$$

4560 年分 3 紀，而 605 不滿 1520，故入孟紀（即天元）

$$485 \div 60 = 8 \cdots \cdots \text{餘 } 5$$

命甲寅，算上²⁹ 5，得是年歲在戊午。

$$485 \div 76 = 6 \cdots \cdots 29$$

得積部 6，不盡 29 為入部年。

歷第 1 部甲子、第 2 部癸卯、第 3 部壬午、第 4 部辛酉、第 5 部庚子、第 6 部己卯，算外，得入第 7 戊午部 29 年。天元戊午部起庚寅，命庚寅，下推 29 算，得文王受命在戊午部戊午年，明年改元，故入戊午部 30 年己未為文王受命元年。

2. 黃宗羲說

黃宗羲雖主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說與鄭、孔、李說相同，然定年則大異，此原自其對《乾鑿度》本文斷句與鄭、孔、李之不同，導致以《尚書·召誥》孔疏「周公攝政七年入戊午部五十六歲乙未」上推天元歲首應為甲子之結論，以駁鄭注，遂擅改《乾鑿度》曆元甲寅為甲子。故《易學象數論》卷四〈乾鑿度曆法〉條右所列「元、紀、部首」表採甲子元，茲就表稍作微調，以利下文說明。

表四 甲子元二十部及三元部首年干支配列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部首	甲子部	癸卯部	壬午部	辛酉部	庚子部	己卯部	戊午部	丁酉部	丙子部	乙卯部	甲午部	癸酉部	壬子部	辛卯部	庚午部	己酉部	戊子部	丁卯部	丙午部	乙酉部
天元	甲子	庚辰	丙申	壬子	戊辰	甲申	庚子	丙辰	壬申	戊子	甲辰	庚申	丙子	壬辰	戊申	甲子	庚辰	丙申	壬子	戊辰
地元	甲申	庚子	丙辰	壬申	戊子	甲辰	庚申	丙子	壬辰	戊申	甲子	庚辰	丙申	壬子	戊辰	甲申	庚子	丙辰	壬申	戊子
人元	甲辰	庚申	丙子	壬辰	戊申	甲子	庚辰	丙申	壬子	戊辰	甲申	庚子	丙辰	壬申	戊子	甲辰	庚申	丙子	壬辰	戊申

頁 693。

²⁹ 曆法起始點之年算在內。

《易學象數論·乾坤鑿度一》曰：

天元至文王受命之歲，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脫一五字歲，入戊午部。

此即斷句不同處³⁰，以天元至文王受命之年積 2759285 歲，為入戊午部之始年。

又曰：

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戊午部之歲為庚子，二十九年，則戊辰也。以武王伐紂十三祀推之，時歲在己卯，則文王受命為丁卯。伐崇改朔，乃是受命後一年之事。³¹

天元戊午部初年為庚子（見表四），則戊午部 29 年為戊辰（見干支序數表）是「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之年。以武王伐紂十三祀即文王受命 13 年己卯逆推 13 算，則文王受命元年歲次丁卯（見干支序數表）。伐崇改朔，乃是受命後一年之事，丁卯之後干支為戊辰，故伐崇改朔，歲次戊辰。又曰：

鄭康成謂受命後五年為此，非也。康成云：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以甲寅為天元之歲，伐崇是戊午年，而非戊午部也。戊午年文王尚在美里，豈能伐崇哉？〈召誥〉：「周公攝政七年」。孔穎達疏：「此年入戊午部五十六歲」，歲在乙未，上距伐紂十七年，伐崇二十八年，其為戊午部而非戊午年明矣。不得甲寅為天元歲首也。³²

此駁鄭注，亦駁《乾鑿度》曆元甲寅之非，認為應是甲子元。蓋黃氏認定《尚書·召誥》孔疏的周公攝政七年入戊午部五十六歲，歲次乙未³³，上推：戊午部 56+己卯部 76+庚子部 76+辛酉部 76+壬午部 76+癸卯部 76+甲子部 76=512 歲，自乙未逆推 512 算，適為甲子（見干支序數表），乃謂「不得甲寅為天元歲首」，而更易

³⁰ 此據《易學象數論·乾坤鑿度一》文下繫年資料，推定黃宗羲如此斷句。

³¹ 清·黃宗羲撰：《易學象數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34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 81。

³² 清·黃宗羲撰：《易學象數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34 冊，頁 81。

³³ 按《尚書·召誥》孔疏：「周公攝政七年……入戊午部五十六歲。」並無「歲次乙未」之記載，黃宗羲或是將〈召誥〉本文之「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誤以為是年干支，或別有所本，亦未可知。李銳〈召誥日名攷〉推入戊午部五十五年甲申，則周公攝政七年入戊午部五十六年，歲次乙酉。

為甲子，遂擅改《乾鑿度》曆元，以甲子為天元歲首，違背《乾鑿度》：「曆元名握先，推先紀曰甲寅」之說，說誠可商。故其以周公攝政七年入戊午部五十六歲乙未，上距伐紂十七年為入戊午部四十年（即 $56 - 17 + 1 = 40$ ）；上距伐崇二十八年為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即 $56 - 28 + 1 = 29$ ），而得出伐崇為戊午部戊辰年與甲寅元戊午部戊午年之不同結論。

（二）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說

張惠言《易緯略義》主張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說，其先步算：

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以元法除之，六百有五元，凡二百七十五萬八千八百歲，太歲復於甲寅，歲甲日，甲子元，四百八十年。以三統法七十六歲為部除之，六部四百五十六年，部首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己卯，次戊午部為第七部，入第七部二十四年，又五年為二十九年。以甲子法求之，六八四百八十年，歲在癸丑。又五年在戊午，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即位五十年，則戊午四十八（八應是九之誤）年，癸丑為四十四年。³⁴

$$2759280 \div 4560 = 605 \cdots \cdots \text{餘 } 480$$

$$4560 \times 605 = 2758800, \text{ 太歲復甲寅歲, 甲子日, 甲子元 (即天元), (參見表二)}$$

$$480 \div 76 = 6 \cdots \cdots 24$$

算外 7，歷第 1 部甲子、第 2 部癸卯、第 3 部壬午、第 4 部辛酉、第 5 部庚子、第 6 部己卯，而入第 7 戊午部 24 年。「又五年」即入戊午部 29 年（ $24 + 5 = 29$ ）。

$$480 \div 60 = 8, \text{ 除盡。}$$

而《乾鑿度》曆元甲寅，故文王受命入天元戊午部 24 年，歲次在甲寅前一干支癸丑。

次評鄭注：

鄭以戊午文王改正朔，己未為元年，七年乙丑崩，十一年己巳觀兵，十三年殺紂。故注《書》序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歲戊午部四十歲

³⁴ 清·張惠言撰：《易緯略義》，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61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頁 51-52。

矣。³⁵

再舉《史記》、《尚書大傳》、《國語》三書所載駁鄭：

《史記》以為文王七年而崩，九年武王觀兵，十一年殺紂。³⁶《漢書》以為文王九年而崩，十一年武王觀兵，十三年殺紂。³⁷案《尚書大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邶，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³⁸此云：入戊午節二十九年伐崇侯，布王號於天下。正與《大傳》文合，則不得如鄭說。³⁹

後再引《國語》、《史記》、《書》序所載，支持已說：

文王癸丑受命，七年己未崩，武王畢喪而伐紂，歲為辛酉。《國語》曰：武王伐紂，歲在鶉火。據《史記》作噩（《史記》噩作鄂）歲，歲在酉，星居午，是其年歲在鶉火，《國語》據武王始伐紂之年也。《書》序曰：惟十有一年，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是十一年殺紂，《史記》為是。⁴⁰

按：張氏以為文王受命九年武王伐紂，歲為辛酉。衡之下表：

³⁵ 清·張惠言撰：《易緯略義》，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61冊，頁52-53。

³⁶ 《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受命之君也。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邶。明年，伐崇侯虎。……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為武王。西伯蓋即位五十年，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原作十，史記會注考證曰：楓、三、南本十年作七年為是，史公蓋用《尚書大傳》說）年而崩，諡為文王。……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既渡，有火自上至下，至于王屋，流為烏，其色赤，其聲魄云，……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甲子，……（紂）自燔于火而死。」見〔日〕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頁67-70。

³⁷ 《漢書·律曆志》：「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歲亦在鶉火，故《傳》曰：歲在鶉火，則我有周之分野也。」見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頁443。

³⁸ 《尚書大傳》：「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之初，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文王出則克耆。六年，伐崇稱王。……武王伐紂，觀兵于孟津，有火流于王屋，化為赤烏三足。」見漢·伏生撰：《尚書大傳》，收入清·鍾謙鈞等輯：《古經解彙函》（臺北：鼎文書局，1973），頁608-613。

³⁹ 清·張惠言撰：《易緯略義》，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61冊，頁53。

⁴⁰ 清·張惠言撰：《易緯略義》，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61冊，頁53-54。

表五 漢初歲陰歲星對照表

歲陰	攝提格	單閼	執徐	大荒落	敦牂	協洽	涒灘	作噩	淹茂	大淵獻	困敦	赤奮若
太歲所在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歲星所在	星紀 (丑)	玄枵 (子)	諏訾 (亥)	降婁 (戌)	大梁 (酉)	實沈 (申)	鶉首 (未)	鶉火 (午)	鶉尾 (巳)	壽星 (辰)	大火 (卯)	析木 (寅)

表中歲陰之「作噩」(《史記·曆書》曆術甲子篇作「作鄂」)，即太歲在酉，與歲星在鶉火(午)對應，與張說似若合符。然自伐紂至漢初，歲星已超辰十次⁴¹，則上表乃漢初歲陰與歲星對應之天象，與武王伐紂時代之實際天象不符。太歲左旋，歲星右轉，若歲星逆推十次，則伐紂時歲星在諏訾(亥)，而太歲在寅。試列武王伐紂時歲陰歲星對照表如下：

表六 武王伐紂歲陰歲星對照表

歲陰	攝提格	單閼	執徐	大荒落	敦牂	協洽	涒灘	作鄂	淹茂	大淵獻	困敦	赤奮若
太歲所在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歲星所在	諏訾 (亥)	降婁 (戌)	大梁 (酉)	實沈 (申)	鶉首 (未)	鶉火 (午)	鶉尾 (巳)	壽星 (辰)	大火 (卯)	析木 (寅)	星紀 (丑)	玄枵 (子)

據此表，則張氏伐紂之年在辛酉歲之說，歲星是在壽星(辰)之次，絕非「歲在鶉火」，張氏忽略「歲星超辰」現象之考慮，而遽引之以為證，說實有誤。此其一。⁴²又《史記·周本紀》記載：「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甲子……(紂)自燔于火而死。」⁴³是殺紂年《史記》以為在十二年，與《書》序所言十有一年不同，此其二。總上二點，張氏以文王受命積年為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說誠可商。

⁴¹ 古人以歲星十二年一周天，分周天為十二次，以歲星所在之次，為紀年之標準。自《三統曆》始覺歲星十二年一周天，其數未密，謂「一百四十四年，歲星行天一百四十五次」，將一百四十四年而多一次，因創「歲星超辰」之說。睽諸今測，歲星 11.86 年 1 周天，如以 12 年 1 周天計之，每周歲星超過 $12 - 11.86 = 0.14$ 年，則 7 周之後，約 84 年而超 1 次 ($0.14 \times 7 = 0.98 \approx 1$)。自伐紂至漢初，約 870 年，歲星超 10 次。參閱朱文鑫撰：《天文考古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頁 41-46。

⁴² 李銳之說：武王殺紂在受命十三年，入戊午部四十二年，太歲在辛未(見下表)，是太歲在未而歲星在鶉火(午)，反而能證明「武王伐紂，歲在鶉火」說，李氏為是。

⁴³ [日] 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頁 70。

茲以積年為主軸，就上述李銳、張惠言、黃宗羲三家立說之異，區分左右兩邊，繫年表列，以資參考。而李銳所推，可信度高於張、黃二家。

李銳(本《鄭注》、《孔疏》)	張惠言 ⁴⁴	張惠言、李銳入戊午部年及歲次干支	積年	黃宗羲入戊午部年及歲次干支	黃宗羲(文王受命之年)
	受命元年質虞芮(即位 44 年)	二十四年癸丑	2759280		
	受命二年伐邗(即位 45 年)	二十五年甲寅	2759281		
	受命三年伐密須(即位 46 年)	二十六年乙卯	2759282		
	受命四年伐畎夷(即位 47 年)	二十七年丙辰	2759283		
	受命五年伐耆(即位 48 年)	二十八年丁巳	2759284		
文王受命(改正朔)	受命六年伐崇(即位 49 年)	二十九年戊午	2759285	入戊午部初年庚子 ⁴⁵	
受命元年	受命七年文王崩(即位 50 年)	三十年己未	2759286	二年辛丑	
二年	受命八年	三十一年庚申	2759287	三年壬寅	
三年	受命九年武王伐紂	三十二年辛酉	2759288	四年癸卯	
四年	受命十年	三十三年壬戌	2759289	五年甲辰	
五年	受命十一年殺紂	三十四年癸亥	2759290	六年乙巳	
六年		三十五年甲子	2759291	七年丙午	
七年文王崩		三十六年乙丑	2759292	八年丁未	
八年		三十七年丙寅	2759293	九年戊申	
九年		三十八年丁卯	2759294	十年己酉	
十年		三十九年戊辰	2759295	十一年庚戌	
十一年伐殷(觀兵)		四十年己巳	2759296	十二年辛亥	
十二年		四十一年庚午	2759297	十三年壬子	
十三年殺紂		四十二年辛未	2759298	十四年癸丑	
			2759299	十五年甲寅	
			2759300	十六年乙卯	
			2759301	十七年丙辰	
			2759302	十八年丁巳	
			2759303	十九年戊午	(文王尚在羑里)
			2759304	二十年己未	
			2759305	二十一年庚申	
			2759306	二十二年辛酉	
			2759307	二十三年壬戌	
			2759308	二十四年癸亥	
			2759309	二十五年甲子	

⁴⁴ 此欄本《尚書大傳》所載繫年。

⁴⁵ 甲子元戊午部起庚子年。

			2759310	二十六年乙丑	
			2759311	二十七年丙寅	
			2759312	二十八年丁卯	文王受命元年
			2759313	二十九年戊辰	二年，伐崇侯
			2759314	三十年己巳	三年
			2759315	三十一年庚午	四年
			2759316	三十二年辛未	五年
			2759317	三十三年壬申	六年
			2759318	三十四年癸酉	七年
			2759319	三十五年甲戌	八年
			2759320	三十六年乙亥	九年
			2759321	三十七年丙子	十年
			2759322	三十八年丁丑	十一年
			2759323	三十九年戊寅	十二年
			2759324	四十年己卯	受命十三年伐紂
			↓	↓	↓
			2759340	五十六年乙未	周公攝政七年 ⁴⁶

實則，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為受洛書命為天子，後五年，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為受錄應河圖，兩者同為受命，取捨不同而已。至鄭注引《尚書·中候·我應》文，以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而命之，孔疏援引圖緯、李銳證諸步算皆可考，故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為文王受命積年，而《乾鑿度》本文脫一「五」字，幾乎被肯定。然李銳根據《易緯·乾鑿度》曆元、數據，並認為當時所用為《殷曆》⁴⁷，而《尚書》所記，卻是周曆。周曆建子，《殷曆》建丑，非僅有月序之別，抑且有曆元之異。而西周初年之曆法，是否即是秦漢之際學者所為古六曆之《周曆》，迄今亦無可證明。雖《召誥日名考》並未解決年代學的問題，但李銳藉與《殷曆》曆元甲寅相同之《易緯·乾鑿度》數據推步，則呈現了《乾鑿度》曆法真實的一面。

四、東漢曆元之爭與《乾鑿度》開闢至獲麟積年

⁴⁶ 《尚書·召誥》孔穎達疏：「此年入戊午部五十六歲。」見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注疏：《尚書》，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1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頁218。

⁴⁷ 見清·李銳：《召誥日名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55冊，頁693。

「建曆之本，必先立元。」⁴⁸東漢特重曆元，視曆元為制曆的先務，緯書更進一步視之為天地開闢之年，致曆元之說益顯其神秘。後漢庚申元《四分曆》甚至將《春秋》獲麟之年上推二百七十六萬歲，定為是「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聯珠」之曆法起始點——天地開闢之始年。

《漢書·律曆志》曰：「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又曰：「古曆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曆，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托為之。」又曰：「漢興，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曆》，比於六曆，疏闊中最为微近。」⁴⁹至武帝元封七年，即太初元年，詔拜公孫卿、壺遂、司馬遷等，議造漢曆，復招致唐都分天部，洛下閎運算轉曆，用鄧平八十一律法，改《顓頊曆》，作《太初曆》。後劉歆作《三統曆譜》，沿襲《太初》而略加修改。《太初曆》施行百年後，誤差漸趨明顯。東漢初，因天下初定，未及修訂。至章帝時，下詔改曆。而改曆詔文，五處援用圖讖⁵⁰，將圖讖視作改曆之根據。遂改《三統曆》為《後漢四分曆》。《後漢四分曆》雖在改正冬至點、定二十四節氣日躔、昏旦中星、晝夜漏刻及晷影長度等，較前曆精密，但透過對日月運行之實際觀測，以確定歲實、日法、月法等數據上，並未有任何進步。其僅是假緯書之說，調整曆元，以修正《三統曆》之誤差而已。

安帝延光二年，曆與天象復不正，又醞釀改曆。竇誦主張用甲寅元，梁豐主張恢復《太初曆》，張衡主張用「九道法」。施延等認為：「甲寅元與天相應，合圖讖，可施行。」李泓等主張「《四分曆》本起圖讖，最得其正，不宜易。」尚書令忠上奏曰：「或云孝章改《四分》，災異率甚」，然「哀平之際，同承太初，而妖孽累仍，痾禍非一。」遂寢改曆事。漢順帝漢安二年，邊韶又上書，認為《太初曆》乃劉歆「研機極深，驗之《春秋》，參以《易》道，以《河圖·帝覽嬉》、《雒書·乾曜度》推廣

⁴⁸ 漢順帝漢安 2 年，太史令虞恭等語。見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 1094。

⁴⁹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頁 404-405。

⁵⁰ 《河圖》曰：「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又曰：「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朕以不德，奉承大業，夙夜祗畏，不敢荒寧。予末小子，托在於數終，曷以續興，崇弘祖宗，拯濟元元？」《尚書·璇璣鈴》曰：「述堯世，放唐文。」《帝命驗》曰：「順堯考德，題期立象。」《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又曰：「歲二月，東巡狩，至岱宗，柴，望秩於山川。遂觀東后，協時月正日。」《春秋保乾圖》曰：「三百年斗曆改憲。」見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 1088-1089。

〈九道〉所制定，且《後漢四分曆》之庚申元並不見於圖讖，故應恢復《太初曆》。而虞恭等認為：「《四分曆》明文圖讖所著」⁵¹，不應改。靈帝熹平四年，馮光、陳晃等又援引圖讖，認為應改為甲寅元，為蔡邕所駁斥。似此用曆之爭，紛紛擾擾，焦點不外乎用何種曆元，根據僅在於是否合乎圖讖。雖有賈逵、張衡、蔡邕等提案抵制，終究未能扭轉，其事俱載見《後漢書·律曆志》之〈永元論曆〉、〈延光論曆〉、〈熹平論曆〉中。茲羅列與本文攸關的「庚申元」與「甲寅元」資料，說明如下：

曆當用甲寅為元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申為元者。⁵²（熹平論曆）

中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庚申元後百一十四歲。⁵³（永元論曆）

即用甲寅元，當除《元命苞》天地開闢獲麟中百一十四歲。⁵⁴（延光論曆）

光（五官郎中馮光）、晃（沛相上計掾陳晃）各以庚申為非，甲寅為是，……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以為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一歲，轉差少一百一十四歲⁵⁵。⁵⁶（熹平論曆）

據上載，則《考靈曜》、《命曆序》、《元命苞》，與光、晃所據《殷曆》及上述「曆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之《乾鑿度》，皆用甲寅元。《後漢書·律曆志》又曰：

《元命苞》、《乾鑿度》皆以為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及《命曆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午部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部六十九歲，合為二百七十五歲，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極開闢，則元⁵⁷在庚申。⁵⁸（熹平論曆）

此載《命曆序》積獲麟至漢元年乙未歲數計：庚午部所餘部歲（76-23+1）+己酉

⁵¹ 本段引文俱見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1092-1094。

⁵² 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1092。

⁵³ 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1092。

⁵⁴ 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1092-1093。

⁵⁵ 2760000（庚申元獲麟積年）-2759886（光、晃所據甲寅元獲麟積年）=114。

⁵⁶ 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1095-1096。

⁵⁷ 「元」字原作「不」，錢大昕曰：「當云元在庚申，不字乃元字之譌。」今據改。

⁵⁸ 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1095。

部 76+ 戊子部 76+ 丁卯部 69=275 歲。天元丁卯部部首日干支丙戌下推六十九算，得乙未為漢元年。以乙未上推 275 算，則《命曆序》獲麟之歲為庚申。再上推二百七十六萬歲，復得庚申，乃天地開闢之年。在此，原為甲寅元之《命曆序》、《乾鑿度》、《元命苞》，皆被視為庚申元，以配合《後漢四分曆》曆元作解釋。列庚申元二十部及三元部首年干支配列表，以方便下文說明。

表七 庚申元二十部及三元部首年干支配列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部首	甲子部	癸卯部	壬午部	辛酉部	庚子部	己卯部	戊午部	丁酉部	丙子部	乙卯部	甲午部	癸酉部	壬子部	辛卯部	庚午部	己酉部	戊子部	丁卯部	丙午部	乙酉部
天紀	庚申	丙子	壬辰	戊申	甲子	庚辰	丙申	壬子	戊辰	甲申	庚子	丙辰	壬申	戊子	甲辰	庚申	丙子	壬辰	戊申	甲子
地紀	庚辰	丙申	壬子	戊辰	甲申	庚子	丙辰	壬申	戊子	甲辰	庚申	丙子	壬辰	戊申	甲子	庚辰	丙申	壬子	戊辰	甲申
人紀	庚子	丙辰	壬申	戊子	甲辰	庚申	丙子	壬辰	戊申	甲子	庚辰	丙申	壬子	戊辰	甲申	庚子	丙辰	壬申	戊子	甲辰

《後漢書·律曆志》又曰：

《四分曆》仲紀之元，起于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尋之上行，復得庚申。歲歲相承，從下尋上，其執不誤。此《四分》曆元明文圖讖所著也。⁵⁹（漢安論曆）

按：孝文皇帝後元三年庚辰（161 B.C.）計積年：2760000（獲麟積年）+275+45=2760320 年。2760320÷4560=605……餘 1520。1520÷1520=1，除盡，算外 2，入仲紀之元（即地紀）甲子部庚辰歲。故後漢《四分曆》近距上元為自西漢文帝後元三年上溯 1520 年，即公元前 1681 年庚申。

文王受洛書積年 2759280 值公元前 1148 年已推如前，而獲麟（魯哀公 14 年）當公元前 481 年，故「推先紀曰甲寅」之《乾鑿度曆》獲麟積年應為 2759280+（1148-481-1）=2759946 年，先於光、晁所本之《殷曆》「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

⁵⁹ 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 1094。

千八百八十六歲」六十年 ($2759946 - 2759886 = 60$)，二者同屬甲寅元。復與《後漢志》所言「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相距五十四歲 ($2760000 - 2759946 = 54$)，而甲寅逆推 54 算即是庚申為《後漢四分曆》之曆元。將主張甲寅元的光、晁「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上推 60 算 ($2759886 + 60 = 2759946$)，即《乾鑿度曆》曆元甲寅。故曆元甲寅之《乾鑿度曆》在後漢《四分曆》上元庚申後五十四年 ($2760000 - 54 = 2759946$)。其以曆元甲寅前 54 算之庚申為天地開闢之年，或係支持後漢《四分曆》者為弭平紛爭，針對甲寅元曆合於庚申元曆，並非相忤，所作之解釋與調整。故新城新藏 (1873-1938) 根據《乾鑿度》之甲寅、庚申兩種曆元，認為《乾鑿度》有古本、今本之分。⁶⁰而甲寅元《乾鑿度曆》開闢至獲麟積年為「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六歲」本此乃可如上考定。甲寅元《考靈曜》、《命曆序》「其所起在四分庚申元後百一十四歲」、《元命苞》「當除天地開闢獲麟中百一十四歲」及光、晁所據《殷曆》「獲麟至漢，百六十一歲，轉差少一百一十四歲」本此亦可徵知 ($2760000 - 2759886 = 114$ ，或 $60 + 54 = 114$)。

五、結論

由此觀之，《乾鑿度曆》乃《三統曆》與古《四分》曆雜糅而成的曆法，其上元積年、堯生年、文王受命積年等，經《六經天文編》見載資料及《稽覽圖》南北朝人闖入之推厄例推算，一皆歷歷考詳，雖與他書所載定年，容或有異，要亦《乾鑿度》特有之持說。而文王受命積年二說，以李銳考定之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說為是。曆元庚申抑或甲寅，則以「甲寅元」為準。《易緯》曆術即奠基在此曆法之上，其數據亦每每為象數推演之所憑，黃宗羲《易學象數論·乾坤鑿度一》曰：「自緯學禁絕之後，其全書之見於今者，《乾鑿度》而已，而脫文誤字，蕪不可理。間常為之反覆推求，其術有五：一、求所直部歲……。二、求主歲之卦……。三、

⁶⁰ [日] 新城新藏著，沈璿譯：《中國天文學史研究》(臺北：翔大圖書有限公司，1993)，頁 97。

求世軌……。四、求厄數軌意……。五、求五德終始。」⁶¹總此五術，配合本文爬梳整理後的《乾鑿度曆》，其曆術體系，規模備具，有待進一步的闡發，而《易緯》天人感應思想也在天文曆法的紮根之下，加強了它的神秘性、取信度、說服力，在政治、社會與學術上造成莫大的影響。

⁶¹ 清·黃宗羲撰：《易學象數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34冊，頁80-81。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漢·伏生撰：《尚書大傳》，收入清·鍾謙鈞等輯：《古經解彙函》，臺北：鼎文書局，1973。
-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注疏：《尚書》，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1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 *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
- 漢·趙君卿注，北周·甄鸞重述，唐·李淳風注釋，唐·李籍撰：《周髀算經音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9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漢·劉安撰，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
- * 漢·鄭玄注：《易緯·乾鑿度》，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57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 漢·鄭玄注：《易緯·稽覽圖》，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59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 * 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
- 唐·瞿曇悉達撰：《開元占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 * 宋·王應麟：《六經天文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9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
- * 清·李銳：《召誥日名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5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張惠言：《易緯略義》，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61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清·梅文鼎撰：《曆學駢枝》，收入嚴一萍選輯：《叢書集成三編》第28冊，臺北：

藝文印書館，1971。

* 清·黃宗羲撰：《易學象數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3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二、近人著作

* 朱文鑫撰：《天文考古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華世出版社編訂：《中國歷史紀年表》，臺北：華世出版社，1978。

* 〔日〕新城新藏撰，沈璿譯：《中國天文學史研究》，臺北：翔大圖書有限公司，1993。

〔日〕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Han] Ban Gu & [Qing] Wang Xian-Qian, *Han Shu Bu Zhu* [Annotation of Classic of History], (Taipei: Yi Wen Yin Shu Guan, 1958).
- [Southern Dynasty] Fan Ye & [Qing] Wang Xian-Qian, *Hou Han Shu Ji Jie* [Collected Commentaries for the Hou Han Shu], (Taipei: Yi Wen Yin Shu Guan, 1958).
- [Qing] Huang Zong-Yi, *Yi Xue Xiang Shu Lun*,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Vol. 34,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 [Han] Kong Guo-An & [Tang] Kong Ying-Da, *Shang Shu* [Classic of History] Ed. by [Qing] Ruan Yuan in *Shi San Jing Zhu Shu* Vol. 1, (Taipei: Shin Wen Feng Print Co., 1978).
- [Qing] Li Rui, *Zhao Gao Ri Ming Kao*, collected in *Xu Xiu Si Ku Quan Shu* [The continuity Complete Library in Four Sections], Vol. 34,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5).
- Shinzo Shinjo, *Zhong Guo Tian Wen Xue Shi Yan Jiu* [The History of China Astronomy] Trans. By Shen Rui, (Taipei: Xiangda Tu Shu You Xian Gong Si, 1993).
- [Song] Wang Ying-Lin, *Liu Jing Tian Wen Bian*,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Vol. 92,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 [Han] Zheng Xuan, *Yi Wei Qian Zao Du* [Apocryphon to the Yi] Ed. by Yan Ling-Feng in *Wu Qiu Bei Zhai Yi Jing Ji Cheng* [Integration of Yi Jing] Vol. 157,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Ltd., 1976).
- [Han] Zheng Xuan, *Yi Wei Ji Lan Tu* [Apocryphon to the Yi] Ed. by Yan Ling-Feng in *Wu Qiu Bei Zhai Yi Jing Ji Cheng* [Integration of Yi Jing] Vol. 159,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Ltd., 1976).
- Zhu Tian-Xin, *Tian Wen Kao Gu Lu*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Astronomy],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70).